

**雲林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**  
**113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**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大政策，協助國中(含)以上學生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增廣見聞及常識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和潛力，順利在多元升學管道中，找到適合自己的路。
- 二、透過戶政事務所、學生與民眾之間的互動，培養熱心公益、奉獻社會的美善風氣，同時深化學生對「戶政為庶政之母」的認識與了解，協助宣導戶政法令。
- 三、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挹注民間力量參與戶政服務，擴大戶政服務層面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貳、招募對象條件及資格：

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，對社會服務有興趣、善於解說、具高度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之國中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
參、招募名額：招募\_\_\_\_\_名(每天上午時段\_\_\_\_\_名，下午時段\_\_\_\_\_名)。

肆、辦理時程：

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15日(額滿為止)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113年1月22日至113年2月7日。

伍、報名表索取：

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15日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8:00至下午17:30)至本所索取報名表件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填寫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
二、採現場報名方式，由本人或親屬攜帶上述資料，於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15日上班時間(上午8:00至下午17:30)至本所報名。

柒、錄取流程：

一、學生志工選擇自己可配合服務時間報名參與，本所依照報名順序列冊，並依意願服務時段，安排服務日期及時段，錄取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被通知錄取者無法服勤時，依名冊順序通知下一位遞補服勤。

捌、學生志工服務項目與內容：

一、服務時間：113年1月22日至113年2月7日，每週五天(週一至週五)，每日分為上午時段(上午8時至12時)及下午時段(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2個時段(國定例假日除外)。

二、服務時數：

(一)每次服務時數最少為2小時。

(二)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勤時數，給予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本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走動式導引民眾辦理各項申請案件。

- (二)協助奉茶。
- (三)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。
- (四)協助提供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服務。
- (五)協助簡易環境清潔維護及美化。
- (六)其他服務性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服務規範及須知：

- 一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志工協助本所為民服務工作，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。
- 三、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、有禮、親切。
- 四、依規定時間到服務地點值勤，勿遲到或早退，值勤時勿外出辦理私事。
- 五、服務時間一經排定，不得任意調動，以維持服務品質，因事無法於排定時間服務時，需事先向承辦人員告知。
- 六、執勤時遇到疑難或事故，應立即與業務承辦人或單位主管連繫。
- 七、服勤時段請勿以電話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，並應注意服務禮儀。
- 八、不得有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- 九、服務民眾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或贈品，亦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。
- 十、不得竊取或蒐集公務資料，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十一、學生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- 十二、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- 十三、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
- 十四、活動結束後由本所提供參與服務學生志工名冊及服務時數等資料，送雲林縣政府於113年3月29日前統一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拾、職前知能訓練：

**依學生意願分別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或職前知能訓練：**

- 一、**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：**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6小時基礎訓練(臺北e大線上研習)及本所辦理6小時戶政類特殊訓練，合計12小時，受訓完成後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二、**職前知能：**本所辦理職前知能訓練2小時(列入服務時數計算)，介紹戶政事務所環境、基本概況、業務執行內容、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及服務規範須知，以培養志工志願服務之基本知識、倫理、法規與技巧。

**雲林縣 \_\_\_\_\_ 戶政事務所**  
**113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： \_\_\_\_\_  
(由戶政事務所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黏貼處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		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			
電話	(住宅)		(手機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	
個性			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語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因 _____ 疾病定期於醫院回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耐久站(3~4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因 _____ 疾病住院或開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			
<b>113 年寒假</b>  志願服務日期及時段 <b>【請勾選】</b>  說明： 每天分上、下午2個時段， 每時段服務時間4小時	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日期	1/22	1/23	1/24	1/25	1/26	1/27
	上午						/
	下午						
	日期	1/29	1/30	1/31	2/1	2/2	2/3
	上午						/
	下午						
	日期	2/5	2/6	2/7	2/8	2/9	2/10
	上午				農曆春節		
	下午						
同意欄	<p>★我參加貴所志工服務，願遵守貴所以下規定及服務倫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遵守貴所志工服務規範。</li> <li>2. 服務時段，按報名次序分發，但戶所擁有最終分配之權力。</li> <li>3. 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</li> <li>4. 時數證明於113年3月29日前發給，請妥善保管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</li> <li>5. 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撤銷服勤資格。</li> </ol> <p>★報名者親自簽名：</p> <p>★已清楚上述各注意事項，具結人： (請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具結)</p>						

**雲林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**  
**未成年子女參與 113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**

一、同意聲明：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\_\_\_\_\_，同意（學生志工）\_\_\_\_\_參加雲林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舉辦之「113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活動」，瞭解該志願服務內容及規範，並督促遵照規定及服務倫理，服務期間願遵守貴所一切規定。

二、特別健康情況：例如過敏、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它罕見病例、重大疾病等。（請詳細說明貴子女健康狀況，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等）

- 無任何重大疾病  
有（請家長詳盡說明）

---

此致

雲林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志工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志工關係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